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昂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江苏中昂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昂置业”）拟接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资管江苏分公司”）提供的不超过3亿元的资金（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作为担保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利腾房地产”）以其持有苏州鑫百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百祥房地产”）100%股份提供质押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洁女士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江苏中昂置业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3年08月02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178号1幢213室；
- 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。房地产项目的投资与管理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；
- 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苏州鑫百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持有其100%股份；

(七)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6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12,510.96	213,093.08
负债总额	209,743.34	210,433.59
净资产	2,767.62	2,659.49
	2015 年 1-12 月	2016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1,183.64	-108.14

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（2016）D-0086 号审计报告。

(八) 项目概况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）

中昂置业房地产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	位置	土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容积率	土地用途
苏地 2014-G-3 号	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角直大道（原机场路）南侧、重村路东侧	102,000.7	2.5	城镇住宅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华融资管江苏分公司拟向中昂置业提供3亿元的资金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利腾房地产以其持有鑫百祥房地产100%股份提供质押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洁女士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收益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该子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该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542.93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7.3 亿元（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